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3,351	300,870
銷售成本		(252,426)	(214,418)
毛利		50,925	86,452
其他收入		1,633	7,210
行政開支		(18,806)	(15,0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53)	(8,330)
其他開支		(1,494)	(1,099)
財務費用	4	(5,879)	(308)
除稅前溢利		17,126	68,873
所得稅開支	5	(9,448)	(19,081)
期內溢利	6	7,678	49,792
股息	7	—	10,406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74	4.78
—攤薄，港仙		不適用	4.7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276	454,8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19,690	116,3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0,008	11,746
	<u>648,974</u>	<u>582,94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113	36,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50	74,01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2,589	2,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77	4,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390	504,393
	<u>476,719</u>	<u>621,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82	322,541
稅項負債	11,246	15,53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1,212	34,57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073	10,552
	<u>269,913</u>	<u>383,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806</u>	<u>238,387</u>
	<u>855,780</u>	<u>821,3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812,590	785,895
	<u>822,996</u>	<u>796,3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667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7,077	22,279
遞延稅項負債	4,040	2,755
	<u>32,784</u>	<u>25,034</u>
	<u>855,780</u>	<u>821,3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 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披露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都是源自生產及銷售布料成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而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分析。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936	308
— 融資租賃	1,943	—
	<u>5,879</u>	<u>30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外資企業所得稅」)	8,226	19,081
遞延稅項	1,222	—
	<u>9,448</u>	<u>19,081</u>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所得稅開支(續)

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計算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稅務豁免及減稅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項下之五年過渡期完結為止。

就按現有稅務優惠處理方法仍有尚未動用稅務優惠(包括兩年豁免期及三年稅率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稅務優惠獲准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其屆滿為止。然而，倘一間實體由於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稅務優惠將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

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1,222,000港元作出撥備，此乃涉及在新稅法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期內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而於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所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期

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鄭州宏業紡織有限公司(「鄭州宏業」)及鄭州華泰紡織有限公司(「鄭州華泰」)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福州華升及鄭州宏業於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寬減。

福州華升之免稅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隨後三年獲50%寬減，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2.5%。鄭州宏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根據新稅法，其免稅期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所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期(續)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州華冠及鄭州華泰之適用稅率由27%改為25%。由於鄭州華泰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公司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85	10,99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69	174
利息收入	<u>(1,625)</u>	<u>(2,437)</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1.0港仙)

—	<u>10,406</u>
---	---------------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u>7,678</u>	<u>49,79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040,603</u>	1,040,603
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u>	<u>5,6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603</u>	<u>1,046,246</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及棉質布料成品，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本集團自行織造梭織布料，以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有穩定供應及更佳之質量控制，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本集團現有漂染配套設施擴闊了不同性質之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種類，帶動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增加。

為滿足現有客戶對純綿針織布料之需求，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紡紗資產。是項收購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一致。所收購資產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有關配套設施。其建造、運輸及安裝已於本期間結束前完成。測試運作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展開商業生產。該廠房之最終產品為用作編織純棉針織布料之紗線，將向外部客戶銷售及內用。於位於長樂市之廠房安裝國際標準漂染生產線後，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紡紗、布料織造以至漂染工序集於一身。

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銷售市場之工作，本集團於期內參加於法國巴黎舉行之紡織品展銷會，向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輕微上升約0.8%至約港幣303,3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87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較二零零七年升值。

毛利

本集團期內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約28.7%大幅下跌至約16.8%。邊際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內外需求均告放緩，加上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港幣7,6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79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約84.6%。期內之邊際純利大幅下降至約2.5%(二零零七年：16.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產品之銷售成本上漲及期內並無投產之鄭州新廠房之行政開支所致。

開支

行政開支約港幣18,8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052,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6.2%(二零零七年：5.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4.9%，乃由於期內計入授出購股權之費用及鄭州廠房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9,2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330,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3.1%(二零零七年：2.8%)。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1.1%，乃由於期內產生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約港幣1,4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99,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0.5%(二零零七年：0.4%)。增加乃因期內產生之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約港幣5,87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8,000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1.9%(二零零七年：0.1%)。財務費用增加之原因為期內提取之銀行借貸增加，並就購買鄭州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作出融資租約付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地及海外紡織品市場亦受到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宏觀經濟措施，如提高若干紡織品之退稅率，但該等措施對改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之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顯現。由於預期不利影響將維持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分銷代理及寶貴客戶維繫良好緊密之關係維持強大之分銷網絡，以及於環球經濟全面復甦前加強其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實力。

鄭州紡紗廠房之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竣工，第一條生產線亦已於隨後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生產紗線。另外本集團將會安裝三條生產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初進行測試運作，並將於安裝及測試運作順利完成後隨即投入生產。此四條生產線之全面產能預期約為每年15,000噸至17,000噸。將使用高質棉花紡製以本地及海外高檔市場為目標之紗線。紗線為純綿針織布之原料；其紡織過程將分判予指定供應商，而漂染工序則於長樂市廠房進行，將令本集團之生產達致縱向一體化。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購入一幅毗連長樂廠房之地皮，用作工業用途。詳細規劃將於來年鄭州廠房所有四條生產線順利投產後進行。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之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港幣206,80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8,387,000元)及約港幣855,78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1,335,000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融資租約及銀行貸款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374,767,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8,87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76.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港幣822,99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6,30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結算日起計兩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人民幣92,000,000元及港幣18,334,000元，相當於港幣122,87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577,000元)；而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28,15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31,000元)，所得出總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18.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8.5%)。

本集團於整個期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總額約港幣143,18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00元)，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29,66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303,000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87,642,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721,000元)及約港幣65,603,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121,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港幣18,377,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8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港幣50,418,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29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港幣102,66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16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抵押予一名承包商以擔保若干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有92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錦艷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